

2025 年-2026 年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导则）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2026 年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维项目概况

1. 运维项目名称：2025 年-2026 年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 运维项目区域：鹿城区藤桥镇

3. 运维项目内容：鹿城区（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及管网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4.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4.1 2025 年-2026 年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含处理设施终端共 17 个、纳厂处理设施 5960 户。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开始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终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三、服务费用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每年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719100 元，税金 45900 元。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运维项目

在确定区域内对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进行运行维护的服务项目。

1.1.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

1.1.3 服务期限

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则），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

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1.10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 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道路、通讯线路等；
- (2) 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4)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 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 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 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 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或调阅的方便性；

(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不履行合同；
-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 3)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 4) 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

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2) 按法律规章和第4条（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3)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4) 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 (5)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6)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8) 所有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生活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
- (9)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10) 乙方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11)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 (12)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3.1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第2.3.2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3.6 履约担保

无

4. 运维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针对非达标处理设施，乙方需提出相关整改提升方案。

4.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采购人、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4.2 运维相关配置

乙方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5.1 预付款

甲方应视情况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的支付、扣回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2 费用结算

5.2.1 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5.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半年进行。

5.2.3 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后 15 日内对乙方进行支付。

5.4 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5.5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4)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第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4) 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8. 索赔

8.1 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8.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8.3 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8.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 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 争议解决

9.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4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发布的补充内容, 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 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 (1)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 (4) 《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 (5)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 (8) 《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
- (10) 《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及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导则）、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的特殊要求：
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指定的文件接收人、接收地址及联络方式为：项目所在地甲方办公室。

1.7 知识产权

1.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每年结算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集中处理终端个数、纳厂处理收益户数办理，收益户数由乙方提交运维户数花名册报甲方审批确定。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运维服务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运维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现场经济技术校对复核签证，审核维修与更换的设施设备清单。

2.2 甲方一般义务

2.2.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运维废弃物处置方式：按政府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2.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达标处理设施清单、非达标处理设施清单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清单。

3. 乙方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姓 名：沈亨杰_____；

身份证号：330421199103121851_____；

相关证书编号：ZC3304202203800_____；

联系电话：1886765125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管理、运维任务的部署、分配等运维服务期内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运维服务工作，调配并管理进入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运维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按法律法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授予的其它权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要求按规定办理，未办理期间视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县域范围时间，超过1个月不办理视为

严重违约，报上级部门处理。。

3.1.2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如 7 天内还不更换，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撤换，如 7 天内还不撤换，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2.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 乙方一般义务

3.3.1 乙方提交运维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甲方。

3.3.2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在鹿城区藤桥镇设立1个本地化运维中心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0平米及以上；人员配备情况（不少于）：总项目负责人1人，运维技术负责人1个，专业技术管理人员2人，其他人员至少3人，各职位不可兼任；保证“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范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能满足八项水质指标（PH、SS、COD、NH3-N、TP、TN、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检测需求。

3.3.3 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至少配置汽车2辆，吸污车1辆，管道冲洗车1辆，外观整洁、停放有序；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如需使用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管道内窥镜、移动水质检测设备等设备时需在半小时内设备到场使用，未按规定时间内到场的，一次扣除2000元整，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乙方需要提交的运维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移交时间：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内容包括：无。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无。

3.5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运维要求

4.1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相关规定最低配置，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4.2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关于本项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要求。

5.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5.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年合同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供应商与原运维单位完成交接后在签订合同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运维服务费中一次性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一期运维服务费支付时扣回预付款。

5.2 费用结算

5.2.1 结算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

- (1) 按季度；
- (2) 按半年度；
- (3) _____（自行约定）。

5.2.2 费用确定

(1) 运维合同计费起始日自交接完成日起计，不足一年的，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 天计算；

(2) 终端数今后可能发生变化，最终终端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以实际吨位（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绘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3) 纳厂、分散处理受益户数最终由乙方提交运维户数花名册报甲方审批确定，以甲方审批后实际收益户数进行结算。

(4) 今后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改为纳厂运行维护的, 按纳厂、分散处理管网及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运行维护进行结算, 不足一年的, 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 天计算。

(5) 乙方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 采购方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审(考)核, 采购方完成审(考)核后报甲方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

5.3 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关于运维服务费支付的时间约定: 运维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应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清单、并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支付清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 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正式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违约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移交设施及基础资料的违约责任: 无。

(3) 其他: /。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出现第 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28 天后, 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条例执行。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8. 争议解决

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9. 其他

9.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9.2 考核及处罚标准

9.2.1 运维考核由平台考核、现场检查、水质考核、社会综合评价组成，总分共计 100 分（详见附表 2《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由农污运维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每季考核一次，作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费的支付依据。

9.2.2 当期运维考核最终结果以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

藤桥镇应于每季度末月组织对当季度运维开展考核，并按照《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附表 2）评分，并汇总当期考核最终结果，最终考核等次：

(1)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运维数量支付；

(2) 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 10%；

(3) 75-80 分（含 75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 20%；

(4)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为不合格，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9.2.3 上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或巡查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运维工作方面有问题的地方，则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 25%，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

9.3 各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或解释说明未被采购人接受的对其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具体如下（以

下扣款不包含在考核扣款中)：

- (1) 井盖破损或丢失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按 1000 元/处进行扣款；
- (2) 污水满溢、倒溢的，按 1000 元/处进行扣款；
- (3) 投诉件未及时处理的或未妥善处理的，区级投诉件按 2000 元/件进行扣款，市级投诉件按 5000 元/件进行扣款，省级投诉件按 10000 元/件进行扣款，中央级投诉件按 50000 元/件进行扣款；
- (4) 因运维不当导致处理终端未正常运行的，按 2000 元/处进行扣款；
- (5) 水泵未正常运行的，按 1000 元/处进行扣款；
- (6) 终端绿化严重未正常养护的，按 1000 元/处进行扣款；
- (7) 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 22 天，每天出勤时间 8 小时，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 1 周不到位，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温州市域）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8) 终端电费消耗异常，且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 (9) 中标供应商因损坏等原因需更换运维车辆或重要运维工具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车辆所具有的规格、年限及数量条件，每超过七天扣款 1000 元。以中标供应商报告时间或采购人发现缺少车辆和重要运维工具并告知之日起计时。
- (10) 中标供应商不可擅自更换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如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工作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且中标供应商应按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相应人员；如擅自更换的，扣款 10 万元/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 中标供应商因人员工作流动需更换运维人员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月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5 人，且更换后人员需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或于 60 日内通过培训取得上岗证件，因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及数量条件，每缺一人每超过 15 天扣款 500 元。

9.4 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以及造成 3 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采购人或区主管部

门出具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中标供应商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9.5 定期例会

每月 25 日召开运维工作例会，定期向区主管部门和采购人汇报、上交本月运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汇报、提交下月的运维计划，提交的运维计划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修改。

9.6 第三方水质检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运维单位无条件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干扰影响。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安排决定。

9.7 维修与更换

9.7.1 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设施维修范围包括：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4、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5、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6、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7、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8、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9、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10、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11、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12、甲方要求的接户设施完善；等方面。）

①小修：管道及设施设备（水泵、风机更换除外，不论金额纳入大中修管理）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 5000 元以内的（含），由中标供应商在 5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大中修：管道及设施设备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修，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7.2 无论大中修，另外，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

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发现设备实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组织维修且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审定后的维修费若由甲方支付，则纳入当前支付周期运维服务费中支付。

9.7.3 审核依据：根据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按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修理期间最新一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以上价格信息的，由第三方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完成组价后下浮 10% 执行，设施维修需更换优于或相当于档次的设备品牌，具体选型由甲方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品牌价差为由提出维修规模异议。

9.7.4 以上设施的修理应按每次每项修理情况核实费用，区分大中小修，不能合并同类项。且中标供应商要根据日常运维状况，及时向采购人和区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设施维修方案计划、受损工程修复时间计划和资金预算，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区主管部门，按区级要求规定给予实施。

9.7.5 本项目在运维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备、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如其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由中标供应商协调联系厂家予以免费维修。

9.8 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具体以《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为准，运维考核标准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不得有异议。

9.9 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9.10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鹿城区本年最低工资标准 110%，高温补贴、加班费、人员福利按相关规定发放。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或员工工资低于鹿城区本年最低工资标准 110% 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附表

附表 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附表 2: 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

附表 1: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序号	招 标 内 容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采 购 预 算 单 价（限价）	总 价（限价） 元/年
				（暂定）	元/年	
1	鹿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终端及管网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 30T 以下	座	1	13066.5	13066.5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 30-100T 内（含 30T）	座	15	20906.4	313596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 100-200T（含 100T）	座	1	31359.6	31359.6
		农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户	5960	60.977	363422.9
2	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同一处理设施（包括管网）单次维修费用在 5000 元以内的包含在运维费内，不包括在此项目内]；注：单次维修费用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及其他费用，以审价后费用为准。 注：含污泥处置费、水电费等。		项	1	43555	43555
总计			小写：765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伍仟 元			

附表 2:

附表 2：____年 第____季度藤桥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评分表						
序 号	项 目	运行维护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平台运行	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数据维护及时、完整，终端运行情况能在平台上直观反映。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缺少一项内容模块扣 2 分；有联网设施，终端运行情况不能正常反映，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运行维护人员	每个终端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并在终端告示牌上公示人员及联系方式，考勤系统正常考勤，足额配备运维车辆及工具。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没有落实专人负责不得分，有落实但未公示扣 2 分，考勤系统未正常使用扣 3 分；运维设备配备不足扣 2 分。	5		
3	终端设施主体日常运行维护	确保终端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水泵及风机运行维护 and 配电房、流量计的检查管理；及时对格栅清理，对集水井清淤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终端场地内无垃圾、无积水，周边环境整洁。	①随机抽取 2 处终端，检查终端有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缺失，而又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每处扣 1 分；②未对格栅或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每处扣 0.5 分；③现场发现水泵堵塞、烧泵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④人工湿地堵塞或植物生长差的，扣 2 分，人工湿地杂草丛生、未及时收割修剪扣 0.5 分，湿地有垃圾扣 0.5 分，湿地硬件损坏等影响湿地作用发挥未及时修复，扣 1 分；扣完为止。⑤运行情况（有无占用，进出水量，人工湿地运行情况，流量计、监控监测、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3 分）。终端用于非处理设施功能的，扣 2 分；进出水量异常，原因不明的，扣 2 分；；其他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15		

4	管网运行维护	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有关设施，及时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畅通	①及时清理、疏通清扫口、检查井，每发现严重淤积扣0.1分，堵塞扣0.3分； ②管网破损且未及时报告修复，检查发现，主干管一次扣0.5分，支管一次扣0.3分； ③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发现一次扣0.3分，严重淤积扣0.1分；扣完为止。	10		
5	终端进出水量、水质	观察、检测进出水量、水质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维护；对出水按规范开展自检。	①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报送至主办单位，发现一次未及时提交主办单位扣5分； ②水量异常或无进水，且未及时报告修复，发现一次扣5分； ③考核期内，抽检承诺出水设施水质达标率，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15		
6	规章制度落实及台账资料情况	建立完善规范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管理记录，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年度检修维护记录和水质监测记录报告。	①未建立日常维护制度的扣5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明确日常人员管理范围、管理职责，扣2分； ②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扣3分； ③终端及管网的检查、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齐全，水质自检相关记录真实完整，无记录扣5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10		
7	人员及主要运维设施、设备	配备人员和运维设施设备	①未配备化验人员、化验仪器试剂药品或未对水质进行检测并提交化验报告与分析的酌情扣分。 ②主要运维设施、设备。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或配置运维设备不足的酌情扣分。	10		
8	接户井	定期检查接户井，及时清理淤积物。	接户井（无接户井的，检查离农户最近的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接户井开裂、无格栅或栅渣不及时清除的，扣0.5分；1处生活污水排放口未接入接户井的或有雨水管接入的，扣1分。 其他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检查井井盖、井体开裂损坏的，扣1分；井内有	5		

			污泥淤积、垃圾留存的，扣0.5分；未按规定设置防坠网的，扣0.5分；有雨水管接入的，扣0.5分。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酌情扣分。			
9	标准化运维	完成2025年的任务数且质量合格	根据2025年下达的任务数，完成任务得5分；工作质量（15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2分）；标准化运维公示牌（1分）；处理设施问题与整改（5分）；标准化运维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包括运维单位的自评表1分、自评报告1分，水质自检和分析报告1分、复核评价表1.5分、复核报告1.5分和标准化运维完成后照片1分）上报并上传平台（7分）。 未完成任务扣20分。 完成任务的得5分。工作质量评分：无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扣2分，未按方案、计划实施的，酌情扣分；1个处理设施未进行自评或复核的扣2分，自评、复核质量差的酌情扣分；无公示牌或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的，1处扣1分；问题处理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未整改的扣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上传平台不及时、信息质量差的，酌情扣分。	20		
10	社会综合评价	运行维护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运行维护成效明显。	①被媒体曝光或被举报人举报查实的，每次扣2分；②被省市县各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每次分别扣5分、3分、2分；③未及时有效地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由主管部门酌情扣分。	5		